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该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2月28日，即在2019年2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构：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9年3月2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结果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3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5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对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将“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为“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封闭期、删除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备案的相关内容，增加有关基金转型、历史沿革及终结的相关内容，并根据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等内容进行修订。此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了其他必要补充与修订。

（二）调整封闭期与开放期规则

1、封闭期规则调整为：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6个月的期间。

2、开放期规则调整为：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对“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1、将基金的投资范围修订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投资股票、权证，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或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因所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5个工作日和后15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2、将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限制修订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5个工作日和后15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3、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四）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精确度修订为“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五）调整赎回费

赎回费调整为：

费用种类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三、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页码	所属部分	原文	修改后	修改理由
全文	全文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全文	全文	媒体	媒介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
原基金合同P2/本基金合同P2	第一部分释义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开展运作。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是对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名称修改。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补充本基金适用的法律依据。 根据《运作办法》第6条补充。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原基金合同P15/本基金合同P13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开放期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銷售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核准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投资人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3、运作周期：指基金运作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然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2年后的有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54、自然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然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 55、封闭期：指自每个运作周期开始日（含该日）至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止期间。 56、开放日：指投资人申请或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时间。 5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人申请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 58、封闭期：指在自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的期间。 59、受限开放期：指在自每个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有关当事人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原因，暂停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期间。 60、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发售日：指基金份额发售开始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发售期：指基金份额发售日开始日起不超过1个月的期间。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方式：指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基金份额发售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对象：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份额发售数量：指基金份额发售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有关当事人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原因，暂停基金份额发售的期间。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合同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修改，删除不适用本基金的基金发售公告、募集期、认购等表述。 根据《运作办法》修订的情况进行修改。 根据《销售办法》第6条的情况进行修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修改，删除不适用本基金的基金发售公告、募集期、认购等表述。
原基金合同P14/本基金合同P12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发售	一、基金份额发售的方式、地点、时间和对象 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第四部分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提醒；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赎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名称修改。 根据《运作办法》第6条补充。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基金，删除“基金份额的发售”章节，并将“基金的历史沿革”。
原基金合同P14/本基金合同P12	第四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 三、基金合同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四部分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提醒。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基金，删除“基金募集的条件”以及“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内容。 根据《运作办法》12及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修改。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基金，补充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原基金合同P24/本基金合同P22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基金，删除募集相关内容。
原基金合同P33/本基金合同P30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基金合同》的需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二、召集人 1、除下列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召集人外，一般情况下，《基金合同》的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5）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发生变更，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2）出席权：凡是到会者出示的有效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证明，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送达到会议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含50%）；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通过。转换基金运作方式、调整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中国证监会依法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基金，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章节。	
原基金合同P40/本基金合同P37	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根据《运作办法》第8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第8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原基金合同P46/本基金合同P42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5个工作日和后15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运作办法》第30条和本基金实际情况修改。
原基金合同P47/本基金合同P43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前)。 上述“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期公布周期百日（若为百个运作周期，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两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以后每一个运作周期百日进行调整。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运作周期为两年，以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前)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根据《基金法》第102条修改	
原基金合同P49/本基金合同P44	第二部分释义	一、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指基金份额发售时每份基金份额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四、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份额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五、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不超过20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销售机构。 八、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基金份额发售开始日至发售结束日之间的工作日。 九、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十、基金份额发售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发售份额×0.1%。 十一、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十二、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十四、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十五、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十六、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十七、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十八、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十九、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二十、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二十一、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二十二、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十三、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二十四、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二十五、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二十六、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十七、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二十八、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二十九、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三十、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三十一、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三十二、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三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三十四、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三十五、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三十六、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三十七、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三十八、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三十九、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四十、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四十一、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四十二、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四十三、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四十四、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四十五、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四十六、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四十七、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四十八、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四十九、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五十、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五十一、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五十二、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五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五十四、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五十五、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五十六、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五十七、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五十八、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五十九、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六十、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六十一、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六十二、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六十三、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六十四、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六十五、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六十六、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六十七、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六十八、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六十九、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七十、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七十一、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七十二、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七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七十四、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七十五、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七十六、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七十七、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七十八、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七十九、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八十、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八十一、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八十二、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八十三、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八十四、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八十五、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八十六、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八十七、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八十八、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八十九、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九十、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九十一、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九十二、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九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九十四、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九十五、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九十六、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九十七、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九十八、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九十九、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能够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一百、基金份额发售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数量为：不超过20亿份。 一百一、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以公开发售的方式。 一百二、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一百三、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本